

国际经济法思考题参考答案

国际经济法系

1. 何为国际经济法？

由于国际经济法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展起来的一个新的法律部门，因此，对其定义尚在探讨之中。一般认为，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及经济组织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即关于国际交往中商品包含劳务及技术生产、流通、资金转移、信贷、投资、税收等经济关系及经济组织的法规和制度。其范围大体包括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银行法、国际税法和国际经济组织法等几个方面。

2. 国际经济法有哪些特点？

国际经济法的特点表现在：(1)其法律关系的主体，并不限于国家和国际组织，而且还包括法人(特别是跨国公司、国际企业)及个人；(2)其调整的对象，并不限于国家之间、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法律关系，而且还大量地包括国家、国际组织与法人或个人之间、不同国家法人或个人之间的跨国经济活动。因此，有人认为国际经济法属于“跨国法”(Transnational Law)的范畴；(3)其所适用的法律，也不限于国际公法规范，如条约和公约，而且更多地涉及各国国内涉外经济法的适用。

3. 国际货物买卖有哪些法律特点？

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特点可以概括如下：

第一，是具有不同国籍的当事人之间超越一国边界的货物买卖行为。

第二，国际货物买卖是建立在双务、等价有偿、诺成合同基础上移转货物所有权和支付价款的买卖行为。因此，它不同于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加工、装配任务而收取工缴费的对外加工装配，也不同于以产品偿还设备的带有延期交付和易货性质的补偿贸易，也不同于以转让专利、商标或有技术使用权为内容的许可合同。

第三，国际货物买卖一般总是与国际货物运输（海运、铁路运输、航空运输、多式联运等）、保险和国际结算和支付联系在一起的。

第四，国际货物买卖总是与国家管制、管理外汇、对外贸易的法律和活动联系在一起的。

4.《美国统一商法典》是一部法律文件吗？为什么？

《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是美国各州法律统一化工作的一项产物，由美国全国州法律统一委员会会议和美国法学会联合倡议并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初负责起草。

美国各州的商法长期不统一。自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开始，由各州代表组成的全国州法律统一委员会会议陆续起草了一些单行商事法规，如1896年的《统一流通票据法》和1906年的